

投保示例一



王女士, 45周岁, 选择为自己投保《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基本保额500,000元, 10年交费, 保障至80周岁, 年交保费20,395元; 同时选择为自己投保《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产品, 基本保额500,000元, 10年交费, 保障至80周岁, 年交保费14,610元; 年交保费共计35,005元。

王女士的保障如下:

\$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5种	50万元
\$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1种	每次10万元
	轻度疾病保险金: 3种	三项保险金累计最多可给付2次
	特定疾病保险金: 56种	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1次
2	满期保险金	437,563元
\$	身故保险金	50万元

王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46	35,005	35,005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4,473
2	47	35,005	70,01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11,468
3	48	35,005	105,015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21,683
4	49	35,005	140,02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42,625
5	50	35,005	175,025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65,502
6	51	35,005	210,03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90,466
7	52	35,005	245,035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117,672
8	53	35,005	280,04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147,286
9	54	35,005	315,045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179,490
10	55	35,005	350,05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214,481
20	65	0	350,05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289,759
30	75	0	350,05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500,000	380,850
35	80	0	350,05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37,563	500,000	0

注: 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投保示例二



李先生, 选择为自己的儿子小宝 (3月龄) 投保《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基本保额100,000元, 20年交费, 保障至70周岁, 月交保费62.6元; 同时选择投保《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产品, 基本保额100,000元, 20年交费, 保障至70周岁, 月交保费34.2元; 月交保费共计96.8元。

小宝的保障如下:

\$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5种	10万元
\$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1种	每次2万元
	轻度疾病保险金: 3种	三项保险金累计最多可给付2次
	特定疾病保险金: 56种	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1次
2	满期保险金	29,040元
\$	身故保险金	18周岁(不含)前: 已交主附险保险费之和; 18周岁(含)后: 10万元

小宝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1	1,162	1,16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162	72
2	2	1,162	2,323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2,323	186
3	3	1,162	3,485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3,485	307
4	4	1,162	4,646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4,646	459
5	5	1,162	5,808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5,808	721
6	6	1,162	6,970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6,970	1,146
7	7	1,162	8,131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8,131	1,604
8	8	1,162	9,293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9,293	2,099
9	9	1,162	10,454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454	2,630
10	10	1,162	11,616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1,616	3,196
20	20	1,162	23,23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0	11,087
30	30	0	23,23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0	16,446
40	40	0	23,23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0	23,681
50	50	0	23,23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0	31,650
60	60	0	23,23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0	37,540
70	70	0	23,232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9,040	100,000	0

注: 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 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 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含银行保险和电话行销), 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 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 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 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 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 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 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 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 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筑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 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 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www.metlife.com。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3-1394] © 2023,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 (86-21)2310 3636 | 邮编: 200122



官方微信服务号

安享健康 保险产品计划

本计划由《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和《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组成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共筑美好未来

计划特色



1. 百种疾病 全新亮相

涵盖的疾病种类达到165种，其中重疾105种，轻度疾病3种，特定疾病56种，以及原位癌疾病1种，为您构筑更加安心周全的健康防护。



2. 长短兼顾 合理配置

同时提供保险期间为20年、至70周岁、至80周岁三个选项，可以根据您的年龄及保障诉求进行合理配置。



3. 满期给付 安枕无忧

平安无恙到保险期满时，可领取相当于主附险已交保费105%或125%的满期金。



4. 身故保障 考虑周全

如不幸身故，可至少赔付主附险已交保费，从容应对各种风险。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30天-54周岁	交费期间	10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保险期间	20年、至70周岁、至80周岁

等待期: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增值服务



电话医生服务

服务时间：8:00-20:00（法定春节假期除外）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不限

您可通过拨打全国健康服务专线获得多种医疗咨询服务，包括对家庭常见意外伤害及急性病症提供处理建议等。



转诊预约协调服务

服务时间：8:00-20:00（法定春节假期除外）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每年3次

您可致电服务专线提出转诊预约申请，由服务商健康专员判断您目前的健康状况并提出就医建议，根据您的需要协调安排门诊服务，使您得到专家专业而细心的治疗。



重疾绿通协调服务

服务时间：8:00-20:00（法定春节假期除外）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1次

您经医生诊断首次罹患指定疾病，希望获得医疗咨询及住院和手术协调服务时，服务商将根据您的情况，为您协调安排网络内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手术治疗。**重疾绿通在服务有效期内的使用次数为一次。**其手术、住院协调等各项服务皆为一次性绑定套餐服务，不可单独申请。

保险责任

主险——《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无息给付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原位癌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无息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原位癌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轻度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轻度疾病中的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特定疾病中的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不同时给付且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已给付过或已同意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中的一项，若被保险人自我们给付前述保险金对应疾病的确诊之日起180天内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上述三项责任中所对应的其他疾病，我们不承担上述三项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附险——《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如下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20年，将按您已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105%给付满期保险金；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或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将按您已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125%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与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本公司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或同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主险——《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1.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险——《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发生事故时存在以下第1.1至第1.7条情况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1.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1.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 1.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为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2.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4.本宣传材料中提及的增值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并由服务商对服务质量负责。对于因此发生的任何异议或纠纷，大都会人寿不承担法律责任。我司保留服务变更、解释及停止服务的权利。具体服务和免责条款请查询大都会人寿官网刊登的最新版服务手册。
- 5.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